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8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竞争力。
-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期货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 交易金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主要涉及的交易品种

仅限于期货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 2.拟行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持仓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3.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导致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风险控制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持仓向上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导致持仓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隐患。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措施、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的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交易,严格控制期货交易损失。

3.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定期期货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运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的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核查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 (二)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要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8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8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元科技”或“甲方”)拟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海纳”或“乙方”)设立“广东嘉元力源海纳储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75%;力源海纳出资2,5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25%。最终以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力源海纳设立“广东嘉元力源海纳储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75%;力源海纳出资2,5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25%。最终股权结构以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为准)。

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实缴,包括第一期启动资金3,000万元和第二期运营资金7,000万元两部分组成。

“公司作为嗣行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建设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国家新能源产业参与者与领导者,通过切入储能领域,将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的供应链、政府及产业资源快速推进,在新能源领域进行全新的部署布局。同时新储能项目的顺利落地也会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刘文生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其他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力源海纳,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耀辉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2-09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一路6号  
主营业务:电解、电铸、冶炼、电铸、氧化、着色、电泳涂装、表面处理、安装、销售、维修及元件维修;高频开关电源、SCR可控硅电源、脉冲电源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元件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自动化设备控制、安装、销售、维修及元件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黄耀辉,直接持股比例47.85%  
实际控制人:黄耀辉

力源海纳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与力源海纳客户、与力源海纳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力源海纳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嘉元力源海纳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力源海纳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梅州梅江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新能源的光伏和储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能否通过工商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工作内容包括(6个月,2024.01—2024.06),主要进行:根据产品平台系列研发,包括各个部件的软件平台;搭建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可靠性以及认证测试;实现自主研发在梅州工厂“储能系统”上切换,替代掉外购储能系统中的关键核心部件,实现自主研发核心部件的系统性能可靠;于梅州的第一次大规模量产下线。

本项目初期投资规模为10,000万元,规划投产“达产”后期,还将追加投资20,000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土地、设备、人才、研发、市场推广等。后期投资资金来源可以从银行信贷、自有资金、其他对外投资等多种渠道解决。

六、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在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对公司前期投产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